

# 2020 年中央对地方卫生健康转移支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职业病防治部分绩效自评报告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职业健康司《关于报送 2020 年中央对地方卫生健康转移支付职业健康项目资金使用绩效情况的通知》要求，我委认真组织开展 2020 年度中央对地方卫生健康转移支付职业健康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 项目概况。

省职业病防治院及各地市承担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工作的职业病防治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为基本公卫项目（职业病防治部分）工作的主要执行机构，覆盖全省 21 个地级以上市、122 个县（区、市）。2020 年基本公卫项目（职业病防治部分）中央转移支付的资金及时到位，中央财政资金到位率 100%，基本公卫项目（职业病防治部分）工作顺利实施，圆满完成了预期的绩效目标。

### (二) 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病防治工作的意见》（粤卫〔2019〕64 号）有关规定要求以及《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下达 2020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19〕208号)、《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调整2020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0〕112号)等文件精神,为预防、控制职业病,保护劳动者职业健康,做好我省基本公卫职业病防治项目工作,省卫生健康委及时组织制定印发了《关于印发2020年职业病防治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卫办职健函〔2020〕14号),具体包括重点职业病监测、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医疗卫生机构医用辐射防护监测、非医疗机构放射性危害因素监测、职业性放射性疾病监测和职业病危害现状调查项目等六个子项目工作方案,部署在全省范围内开展职业病防治项目监测调查工作。

### (三)项目资金情况。

2020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专项经费7828.848万元分两批下达,到位率为100%。截至2020年12月,经费已使用7719.334万元,执行率为98.60%。

## 二、项目资金使用绩效

### (一)产出分析。

**1. 重点职业病监测。**2020年全省21个地级以上市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的地市覆盖率为100%(绩效目标为 $\geq 92\%$ ),县区级监测覆盖率为100%,诊断机构依法上报诊断报告的覆盖率为100%的目标。全省共主动监测1407137名接触重点职业病危害劳动者职业健康核心指标(国家任务数是1226269例,监测率114.7%),圆满完成了职业健康核心指标主动监测率 $\geq 92\%$ 的绩效目标。

**2.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2020 年开展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的地级市覆盖率达到 100%，县（区）覆盖率达到 95%以上。全省共完成 2745 家用人单位的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占国家下达总任务数 2420 家的 113.4%），圆满完成了用人单位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覆盖率 $\geq$ 80%的绩效目标。

**3. 放射卫生监测。**2020 年度各项放射卫生监测任务和指标均按照国家和省下发的方案实施顺利完成，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4. 重点行业职业病危害现状调查。**国家下达全省职业病危害现状调查企业任务量为 89346 家，我省实际完成调查 94092 家，完成率 105%。

## （二）有效性分析。

**1. 重点职业病监测。**通过收集重点职业病监测的数据，可基本摸清我省接触重点职业病危害因素的重点地区、重点行业和重点人群的基本情况，掌握全省接触重点职业病危害因素劳动者的健康状况，健康损害的特点、变化趋势和规律；通过对重点职业病监测的数据和分析结果，有利于我省对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人群、行业、地区开展重点职业病防控策略进行研究和探讨，为我省承担职业病防治的有关标准、科研项目提供有用的素材，有利于为工厂企业提出切实可行的防控策略、措施。同时，每年的重点职业病监测工作报告可为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相关职业卫生政策提供科学依据。

**2.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通过开展用人单位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工作，调查我省重点行业职业病危害现状，研究分析不同地区、不同行业、不同规模的用人单位工作场所中职业病危害因素分布及浓度（强度）水平，评估职业病危害因素暴露对劳动者健康的影响，为监管执法以及研究制修订职业病防治法规、标准和政策措施提供科学依据；通过开展用人单位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工作，为国家开展全国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工作提供基础数据，为开展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提供技术支撑。通过开展用人单位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工作，为推动用人单位工作场所作业条件、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体防护用品的改善，采取针对性的职业病危害防控措施，减少职业病危害事件的发生提供指导性建议。通过开展用人单位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工作，助推全省各级公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开展技术能力建设，增加职业卫生技术人员和采样、检测设备，提升技术水平和业务能力。

**3. 放射卫生监测。**通过开展放射卫生监测，基本摸清我省职业性放射性危害的基本情况，掌握全省接触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因素劳动者的健康状况；结合以往数据进行分析，可逐步深入了解我省职业性放射性危害的变化趋势和规律，有利于降低接触放射性对职业人员造成的风险。

**4. 重点行业职业病危害现状调查。**通过收集职业病危害现状调查数据，可基本摸清我省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企业分布、职业病危害因素接触、职业病危害申报和培训、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以

及职业健康监护的基本情况；通过对收集的职业病危害现状调查的数据、分析结果，有利于我省从职业病危害的人群、行业、地区开展重点职业病防控策略的研究和探讨，为广东省承担的职业病防治的有关标准、科研提供有用的素材，有利于为工厂企业提出切实可行的防控策略、措施。同时，每年的重点职业病监测工作报告可作为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相关职业卫生政策提供科学依据。

### 三、自评结论

#### （一）主要指标情况及结论。

**1. 重点职业病监测。**2020 年全省 21 个地级以上市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的地市覆盖率为 100%（绩效目标为 $\geq 92\%$ ），全省 122 个县（区、市）级监测覆盖率为 100%，诊断机构依法上报诊断报告的覆盖率为 100%的目标。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数据上报覆盖率 $\geq 95\%$ ，职业病诊断机构上报覆盖率为 100%，尘肺主动监测覆盖率 $> 100\%$ ，尘肺病筛查试点工作覆盖率达到 100%。全省共主动监测 1407137 名接触重点职业病危害劳动者职业健康核心指标（国家任务数是 1226269 例，监测率 114.7%），圆满完成了职业健康核心指标主动监测率 $\geq 92\%$ 的绩效目标。

**2.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按照《广东省 2020 年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工作方案》要求，全省 21 个地级市开展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覆盖率达到 100%，122 个县（区、市）覆盖率监测覆盖率达到 100%。（其中有 1 个县区由于开展监测的时间较迟未能及时录入监测系统、具体见下表）。

各地市开展监测工作县（区）覆盖情况表

序号	地市	县（区）数	开展监测工作的县（区）数	县（区）覆盖率（%）
1	广州市	11	11	100
2	韶关市	10	10	100
3	深圳市	9	9	100
4	珠海市	3	3	100
5	汕头市	7	7	100
6	佛山市	5	5	100
7	江门市	7	7	100
8	湛江市	9	9	100
9	茂名市	5	5	100
10	肇庆市	8	8	100
11	惠州市	5	5	100
12	梅州市	8	8	100
13	汕尾市	4	4	100
14	河源市	6	6	100
15	阳江市	4	4	100
16	清远市	8	8	100
17	东莞市	1	1	100
18	中山市	1	1	100
19	潮州市	3	3	100
20	揭阳市	5	5	100
21	云浮市	5	5	100
合计		124	124	100
备注：东莞和中山两市未设县区，分别按1个县（区）开展监测工作统计。				

全省共完成 2745 家用人单位的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占国家下达总任务数 2420 家的 113.4%），圆满完成了用人

单位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覆盖率 $\geq 80\%$ 的绩效目标。

**3. 放射卫生监测。**2020 年全省医疗卫生机构医用辐射防护监测、非医疗机构放射性危害因素监测、职业性放射性疾病监测三项工作总体目标已经基本完成。

**4. 重点行业职业病危害现状调查。**2020 年全省共完成 94092 家用人单位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调查任务，国家下达全省职业病危害现状调查企业任务量为 89346 家，我省实际完成调查 94092 家，完成率 105%（国家绩效目标用人单位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覆盖率 $\geq 80\%$ ）。省级完成调查总数 1%企业现场和/或电子档案的审核，举办 5 期骨干及调查员培训班，培训约 500 余人，覆盖全省 122 县（区、市），对全省 21 地市开展现场/电子技术指导工作，100%完成绩效目标。

## （二）主要经验及做法。

**1. 精心部署开展监测调查项目。**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 2020 年 6 月底制定下发的工作方案，省卫生健康委组织制定并于 7 月 10 日印发《关于印发 2020 年职业病防治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卫办职健函〔2020〕14 号），对基本公卫项目（职业病防治部分）工作做到早部署、早谋划。同时，配套制定了专门的质量控制方案，对各个质量控制关键环节进行细化说明，统一方法、统一标准，最大限度保障我省职业病防治项目工作质量。

**2. 认真开展监测调查项目工作督导。**一是省卫生健康委将各地开展职业病防治项目情况纳入省对各地开展职业健康综合督导调研的重要内容之一，推动各地抓好落实；二是省卫生健康委

职业健康处适时调度各地市工作进度，通过全省通报、现场调研督导等方式，确保职业病防治项目工作按时保质推进；三是充分利用省卫生健康委宣传平台、省职业病防治院及各地市公众号平台，第一时间宣传职业病防治项目工作工作的意义、目的和任务，通过全方位宣传，引导广大用人单位主动支持配合职业病防治项目工作。

**3.加强技术培训指导。**一是参加国家举办的职业病防治项目工作线上培训，及时准确领会国家卫生健康委对该项工作的指导精神和工作要求；二是分片区对项目负责人和业务技术骨干开展现场业务培训，明确技术要点、剖析工作难点；三是开展实时在线技术指导。利用互联网信息交流工具，建立专项微信工作群，实时在线沟通和指导，及时传达最新工作任务安排和及时解决技术疑难问题，确保监测工作扎实高效推进。

### （三）存在的困难及问题。

1.市、县（区、市）职业病防治专业技术人员缺乏，工作任务重，叠加新冠疫情防控工作大量抽调职业健康工作人员，各地市、县（区、市）实际从事职业病防治工作人员严重不足；部分人员职业病防治专业知识不足，职业病危害因素识别能力不足。

2.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存在不规范情况。如在本次的监测工作中，个别地市未严格按照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工作方案要求对使用含有机溶剂化学品的岗位和工作地点进行有机溶剂化学品挥发性有机组分定性分析，导致不符合监测要求的用人单位也纳入监测范围。

3. 职业健康监管力量严重不足，街道（乡镇）基层未设置明确的卫生监管部门，部分地市开展需用人单位配合的职业病防治工作时严重依赖街道（乡镇）等基层政府的统筹协调能力，工作中处于极为被动地位，相当部分企业对职业病防治工作的配合的完全取决于企业主的觉悟。

#### （四）工作建议。

1. 开展基本公卫项目（职业病防治部分）工作，基层技术力量和信息化建设是关键。建议中央重点加大对基层职业病防治监管和技术机构建设的工作力度，提高县（区、市）级职业病防治机构工作积极性。加强职业病防治信息化平台建设，实现职业病防治工作数据互联互通。

2. 进一步加强县（区、市）职业健康技术人员专业知识培训力度，提高基层职业健康技术人员职业病危害因素辨识、监测点的设置等基本专业能力；着重培养基层职业健康技术人员工作责任心和职业荣誉感，增强服务职业病防治大局的能力。